

鞍山师范学院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自命题考试大纲

科目代码: 801

科目名称: 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

I 考试目标

1. 系统掌握课程与教学论的基础知识、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 深刻理解课程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与评价等核心环节的内在联系与规律。
2. 了解课程与教学论的历史演进与当代发展动态, 熟悉基础教育阶段课程与教学实践, 能够运用相关理论对具体的课程方案、教学案例进行分析、评价与设计。
3. 能综合运用课程与教学论的基本原理与方法, 分析和解决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教学实践中面临的实际问题, 具备初步的课程与教学相关的分析和实践能力。

II 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一、试卷成绩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 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题型结构

- 简答题: 本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6 分, 合计 30 分;
辨析题: 本题共 2 小题, 每小题 15 分, 合计 30 分;
论述题: 本题共 2 小题, 每小题 15 分, 合计 30 分;
材料分析题: 本题共 2 小题, 每小题 15 分, 合计 30 分;
综合设计题: 本题共 1 小题, 每小题 30 分, 合计 30 分。

III 考查内容

第一章 课程概论

第一节 课程的概念、意义与地位

掌握课程的有关概念，能表达自己的课程观。

第二节 课程的历史发展

了解课程发展的历史概况。

第三节 课程的影响因素

熟悉影响课程发展的基本因素，了解课程理论所涉及的基本问题和基础知识。

第二章 课程的表现形式

第一节 课程计划

了解课程计划的基本概念，掌握课程计划的主要内容，能将课程计划与教学实践结合。

第二节 课程标准

了解课程标准的基本概念，掌握课程标准的主要内容，能将课程标准的理念应用于教学。

第三节 课程资源

了解课程资源的基本概念，掌握课程资源的主要内容，能将课程资源与教学实践结合。

第三章 课程目标与课程内容

第一节 课程目标

明确课程目标的含义、取向及其确定的依据。

第二节 课程内容

掌握课程内容的取向及其选择、组织原则，了解我国基础教育课程内容的特征。

第四章 课程开发与学校课程建设

第一节 课程开发的一般原理

了解课程开发的基本概念、机制及典型模式。

第二节 学校课程建设

认识学校课程建设的内涵、一般原则、基本路径和发展趋势，具备一定的学

校课程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第五章 教学概论

第一节 教学与教学过程

掌握教学、教学过程、教学认识等核心概念，理解教学过程的本质。

第二节 教学的历史演进

了解教学的发展历程及现代教学的基本特征。

第六章 教学目标

第一节 教学目标概述

认识教学目标的定义、表现形式和功能。

第二节 教学目标分类

掌握国内外重要的教学目标分类。

第三节 教学目标设计

了解教学目标的设计。

第七章 教学方法

第一节 教学方法概述

认识教学方法的定义、概念、组合和分类。

第二节 中小学常用的教学方法

掌握中小学常用的教学方法。

第三节 教学方法的选择与运用

了解教学方法的选择与运用。

第八章 教学手段

第一节 教学手段概述

了解教学手段的概念、发展历史和类型。

第二节 教学手段的选择

理解教学手段的一般功能，掌握选择教学手段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教学手段信息化及其对教学的影响

理解教学手段信息化的内涵及其对教学的影响。

第九章 教学组织形式

第一节 教学组织形式概述

明确教学组织形式的含义、历史沿革及制约因素。

第二节 常见的教学组织形式

熟悉常见的教学组织形式并全面认识班级授课制。

第三节 教学组织形式的改革与发展

了解教学组织形式的改革与发展。

第十章 教学评价

第一节 教学评价概述

掌握教学评价的概念与分类,了解教学评价的功能与价值及现代教学评价的发展。

第二节 学生学业成就评价

认识并掌握几种常用的学生学业成就评价方法。

第三节 教师教学工作评价

理解教师教学评价的内容与标准,能正确认识多元评价主体间的关系。

第十一章 教学模式

第一节 教学模式概述

知道教学模式的定义、构成要素、特点,了解教学模式的来源与生成。

第二节 当前值得关注的几种教学模式

掌握当前比较重要的几种教学模式。

第三节 教学模式的选择与运用

掌握教学模式的选择与运用。

第十二章 教学设计与实践

第一节 教学设计

明确教学设计的定义、依据、内容,熟悉教学设计的程序和模式。

第二节 教学实施

了解教学实施的影响因素,掌握教学实施的策略。

第三节 教学反思

明确教学反思的定义、特点、类型,熟悉教学反思的内容,掌握教学反思的途径与方法。

IV 参考书目

王本陆，主编.《课程与教学论（第4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